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回购价格为4.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7,906,704股减少为576,769,204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卓翼科技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151.71万份,限制性股票427万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8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3元/股;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为8.79元/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37元/股。

6、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0.40%、35%的比例内自行申请行权/解锁;
7、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前需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要,主要的行权/解锁条件为:自2016年12月31日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以下简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8.33%、495.24%、792.86%。

(二)实施情况
1、2017年0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3、2017年09月21日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2月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1.71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85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7、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此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306,226万份股票期权及1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并于2018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1,039,204股减少为579,971,704股。

9、2018年7月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生了变化,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8,103,920.4元变更为人民币577,997,147.04元,股份总数由581,039,204股变更为577,997,147股。

11、201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此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员工、杨俊明、曾光豪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76.5万股,对其余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199.5万份,并依法办理

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此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76.5万股,对其余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199.5万份,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7,997,147.04元变更为人民币577,990,670.4元,股份总数由577,997,147股变更为577,990,670股。

14、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此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76.5万股,对其余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199.5万份,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业绩未达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为: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比,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792.86%。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为:与2016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477.68%,较2016年度增长率为108.33%,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额的各35%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生变动之外,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价格再作调整。

此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对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总数4577,906,704股数的1.186%。

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价格4.3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注销公告》,自公告发布4次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通知。

公司向上交所质押登记股票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4,970,875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深证鉴字[2020]0652号)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为:截至2020年7月6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1,137,6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4.37元,实际支付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970,875.00元,其中减资0元,137,500,000元,减资资本公积8,383,376.00元,本次回购人民币现金人民币4,970,875.00元已由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4201566400052601890)汇入各待注销激励对象的银行账户。

截至2020年7月6日止,贵公司变更前持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769,204.00元,股本人民币576,769,204.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84,806.00元,占股本0.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75,884,398.00元,占股本0.938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7,997,906,704股减少为576,769,20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77,906,704股减少为576,769,20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单位:股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13,700 | 0.02 | 1,137,600 | 0.02 |
| 高管持股股份 | 976,231 | 0.17 | 0 | 0.00 |
| 股权激励股份 | 1,137,600 | 0.20 | 1,137,600 | 0.1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4,765,973 | 99.83 | 575,765,973 | 99.83 |
| 合计股份 | 577,990,704 | 100 | 576,769,204 | 100 |

比例数据为扣除五人限售小股数所得。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派息: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派息发放日 | 缴款(自)止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 除权(自)起日 |
|------|------------|------------|------------|---------------|------------|
| A股 | 2020/07/31 | 2020/08/01 | 2020/07/31 | 2020/07/31 | 2020/08/01 |

●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净利润231,054,877.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3,130,406.38元,减去2018年度分配的股利997,158,708.32元,再拟以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4,921,088.09元,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38,353股为基数,截止截止该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05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49,570,769.55元人民币;2019年回购股份总金额56,669,316.85元人民币,加上上述分红49,570,769.55元人民币,合计现金金额1,124,240,086.40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297,424,6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09,462,971股。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0,622,96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622,962股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后的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1,415,931×0.05-1,012,038,353×0.0489811=0.04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991,415,931×0.3-1,012,038,353=0.2938671=0.2939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49)/(1+0.2939)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现金红利采取到账方式,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參與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缴纳的股息红利预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需要受税权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 单位:股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股) | 1,012,038,353 | 0.02 | 297,424,618 | 1,309,462,971 |
| A股 | 1,012,038,353 | 0.02 | 297,424,618 | 1,309,462,97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2,038,353 | 0.02 | 297,424,618 | 1,309,462,971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09,462,971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88811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 (简称“Cordoba公司”)增发的19.99%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开矿行业认购Cordoba公司通知,告知其将履行于2020年2月27日与其他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该协议的履行将稀释开矿行业矿业股,该股权协议共分两次履行,首次已于2020年4月29日履行,开矿行业参与本次认购并已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本次为第二次股权履行,开矿行业根据前次与Cordoba公司有关开矿行业有优先认购权以保持股权不被稀释,于2020年7月29日与Cordoba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以0.0869加元/股的价格认购Cordoba公司1,165,017股普通股,认购金额合计1,239.84万欧元,此次认购完成后,开矿行业将继续持有Cordoba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19.99%。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彭彬生先生担任Cordoba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ordoba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以上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开矿行业认购Cordoba公司股份事项为境外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219003736号)以及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9]16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根据已审批的投资总额,本次交易尚在投资总额范围之内,无需再次办理审批/备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名称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
| A股 | 520,984,228 | 99.97 | 68,300 | 0.013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83,408,4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7,288,522股)。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名称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
| A股 | 520,984,228 | 99.97 | 68,300 | 0.013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83,408,4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7,288,522股)。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名称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
| A股 | 718,881,242 | 99.91 | 6,070 | 0.0008 |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
| A股 | 520,984,228 | 99.97 | 68,300 | 0.013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